

矿业权管理改革 及砂石行业发展建议

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矿业权管理研究所副所长、研究院史登峰在参加2021年6月25日于浙江湖州召开的“南太湖论坛-首届中国矿业(砂石)绿色发展高峰论坛”时指出,目前矿业权管理改革形势,分为三个改革方向:

一是生态优先成为矿业领域的基本原则。

史登峰对15年以来中央国务院对绿色矿山发展做的决策部署和13年以来自然资源部的工作部署做了简要梳理,分析得出结论:17年启动矿权清理之后,自然保护区内的矿权数量大幅度下降,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是砂石类的矿山。

二是简政放权和优化服务是长期的改革方向。

自国务院持续推进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改革以来,在矿产资源管理方面,自然资源部先后印发了多项改革相关配套文件,取消下放了30多项行政审批事项。与矿山企业密切相关的是,清理了10项涉矿行政审批事项报告编制资质要求。发文整合精简了涉及矿业权审批登记的要件。2019年开启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,改变了“审批+登记”的管理逻辑,按照“出让+登记”的思路,正在进一步研究优化流程、精简要件。

三是“净矿”出让制度改革。

到2019年,“净矿”出让制度纳入国家层

面。2020年10月,自然资源部在广西南宁召开了“净矿出让”改革座谈会,开展强案例分析、制度交流和经验推广,在部层面做了一些措施。初步统计,截止2020年年底,全国有17个省(区、市)出台了“净矿”出让改革具体落实文件。通过“净矿”出让,可以改善矿业投资环境,让投资人“安全投资”“明白投资”“省心投资”。

史登峰希望通过净矿出让制度改革,把矿业权和土地明权等做一个统筹和协调。史所长提出5个理想的目标:

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环节,科学预测矿业用地需求,做好用地用林用草保障。

在矿业权出让准备环节,通过相关部门联勘联审,提前做好出让矿业权与自然保护地、生态红线、基本农田、重要林区、草原的空间避让。

在矿业权交易环节,参考浙江矿地综合利用模式和海砂矿业权海域使用权联合出让模式,探索实现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联合出让。

在矿业权登记环节,同步办理用地、用林、用草相关手续。矿业权竞得人与管理机关签订出让合同,缴纳出让收益等有关费用,即可登记领证。

在法律法规层面,通过完善临时用地政策、矿地租用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价入股等方式,